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 刑 人 莊正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正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莊正楠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經受刑人聲請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；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莊正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先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
01 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稽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
02 7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雖
03 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屬刑法第
04 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之情形，然本件檢察官係依受刑人之請
05 求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具狀簽名之受刑人是否
06 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可參，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
07 規定相符，因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刑法第
08 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
09 各罪分別為洗錢、詐欺等案件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及情
10 節、侵害法益、時間間隔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
11 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12 四、又本院業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定應執行刑聲請書繕
13 本及陳述意見表送達至受刑人所在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14 ○，受刑人對應執行刑則具狀簽名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調查
15 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在卷可參，是本件
16 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自己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
17 益，併予敘明。

1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19 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淑玲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4 書記官 謝宗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26 附表：